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悅 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續聘核數師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建議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主席)*
黃啟智先生*(副主席)*
趙麗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新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7,212,264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6,721,226股股份，而有關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212,264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3,442,452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啟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郭志成先生及甄灼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與黃啟智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參與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b) 評核郭志成先生與甄灼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及自郭志成先生與甄灼寧先生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郭志成先生與甄灼寧先生：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郭志成先生與甄灼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黃啟智先生、郭志成先生及甄灼寧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黃啟智先生（「**黃先生**」），54歲，乃董事會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黃先生為其專注於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教育的自營商業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業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在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富國銀行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在通用電氣擔任多個主要行政職位，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一般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財務控制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其專業工作外，黃先生為國際獅子會303區地域主席、香港女童軍新界地域協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Hypebeast Limited（股份代號：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且將會重續，除非及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先生有權就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而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金。該薪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6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目前為多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GEM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除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除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且將會重續,除非及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郭先生有權就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而收取每年20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甄灼寧先生(「**甄先生**」)，63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ONC Lawyers)的管理合夥人。甄先生亦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甄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且將會重續，除非及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甄先生有權就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而收取每年19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甄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甄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並無有關甄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6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致同(香港)考慮審核工作量、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磋商結果等因素後經雙方協商釐定。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行使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7,212,26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721,22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重新登記為其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主要股東陳健文先生(「**陳先生**」)直接持有18,816,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陳先生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條款(若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權力，陳先生的持股比例將由約28.00%增加至約31.11%。該增加將導致陳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程度。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080	0.060
十一月	0.075	0.060
十二月	0.150	0.06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0	0.098
二月	0.144	0.085
三月	0.120	0.063
四月	0.083	0.053
五月	0.081	0.038
六月	0.040	0.014
七月	0.073	0.016
八月	0.057	0.022
九月*	2.595	1.16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275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生效，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2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前提條件為有關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副主席)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